



警营图书角

人口计生政策法规系列

RENKOUJISHENGZHENGCEFAGUIXILIE



生育政策 知识问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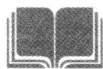
SHENGYUZHENGCEZHISHIWENDA

丁建华 主编

(下篇)



中国人口出版社



警营图书角

人口计生政策法规系列

RENKOUJISHENGZHENGCEFAGUIXILIE

生育政策 知识问答

SHENGYUZHENGCEZHISHIWENDA

(下篇)

丁建华 主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生育政策知识问答. 下篇/丁建华主编.—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10.2

(警营图书角. 人口计生政策法规系列)

ISBN 978-7-5101-0379-7

I. ①生… II. ①丁… III. ①计划生育—人口政策—中国—问答 IV. ①C924.2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022889号

生育政策知识问答. 下篇

丁建华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口出版社
印 刷	北京国人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0.25
字 数	150千字
版 次	2010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1-0379-7
定 价	32.00元 (全8册)

社 长	陶庆军
网 址	www.rkcbs.net
电子信箱	rkcbs@126.com
电 话	(010)83519390
传 真	(010)83519401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80号中加大厦
邮 编	1000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问题 随时退换

编 委 会

主 编：丁建华

编 委：武进赟 杨 成 陈丽娟 孟凡荣
杨达仁 丁建宏 何 军 俞倚林



.....●.....

武警

目录

CONTENTS

01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 生育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1
02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生育 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2
03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 生育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4
0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对生育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7
05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生育 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9
06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生育 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11
07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生育 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13
08	《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生育 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14
09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生育 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15

.....●.....



武警

目录

CONTENTS

10	《西藏自治区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试行)》对生育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17
11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生育 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19
12	《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生育 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21
13	《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生育 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22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 条例》对生育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24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 条例》对生育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26
16	《中国人民解放军计划生育条例》对 生育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27

At

Of





01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 生育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1) 提倡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禁止违法生育。

(2) 夫妻双方属城镇居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①第一个子女为残疾人,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②无子女,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后要求生育的;③夫妻双方系归国华侨的;④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

(3) 夫妻双方属农村居民,除适用(2)的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也可以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①夫妻一方两代以上是独生子女的;②夫妻一方是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的;③男到独生女家结婚落户的;④夫妻只有独生女的;⑤夫妻双方均为少数民族的。



国家工作人员不适用以上(3)中的规定。

(4) 再婚的夫妻,一方只有一个子女,另一方无子女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



方未生育过子女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5) 夫妻一方属城镇居民，另一方属农村居民的，适用本条例关于城镇居民的生育规定。

(6) 由城镇居民转为农村居民的夫妻，适用本条例关于城镇居民的生育规定。

(7) 农村居民成建制转为城镇居民的，其生育从转制之日起两年内，可以适用以上(3)的规定。

(8) 符合本条例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或者再生育一个子女，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生育：①属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②故意致婴儿死亡的；③自报婴儿死亡，但没有死亡证据、证明的；④遗弃子女的。

特别关注

经具有法定鉴定资格的组织按照规定程序鉴定确认，育龄夫妻患有严重的遗传性精神病、先天智能残疾和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生育的疾病，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落实其节育或者绝育措施。

02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生育

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1)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



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

禁止违法生育、非法收养，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和病残婴儿。

（2）夫妻双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①经设区的市、自治州或者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确定的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第一个子女有残疾或者第一胎子女系双胞胎、多胞胎均有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②无子女，依法收养子女后要求生育的；③一方再婚前只有一个子女，另一方无子女的；④双方均系独生子女，只有一个子女的；⑤双方均系归国华侨或者在内地定居的港澳台居民，只有一个子女在内地定居的。



（3）夫妻双方系农村居民，除适用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①只有一个子女且为女孩的；②一方两代系独生子女只有一个子女的；③一方系烈士的独生子女或者二等乙级以上残废军人只有一个子女的；④男到独女家结婚落户，只有一个子女的；⑤兄弟姐妹均系农村居民，只一人具备生育能力，且只有一个子女，其他兄弟姐妹未收养子女的；⑥再婚前各有一个子女，经设区的市、自治州或者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确定的病残



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其子女均为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4) 夫妻一方是城镇居民、另一方是农村居民，夫妻一方或者双方由城镇居民转为农村居民的，不适用以上(3)中的规定。

农村居民由政府统一安排转为城镇居民的，自转为城镇居民之日起3年内，适用以上(3)中的规定。农村居民通过其他方式转为城镇居民已经领取生育证并怀孕的，生育证继续有效；未怀孕的，不适用以上(3)中的规定。

(5) 自治州、自治县和民族乡除适用以上(2)和(3)中的规定外，夫妻均系少数民族，一方是农村居民的，可以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夫妻均系农村居民，双方或者一方是少数民族的，可以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

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划归张家界市管辖的地方，适用以上(5)的规定。

03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

生育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1)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乡镇、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审批，可再生育一胎子女：①经地级以上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第



一个子女为残疾儿或者第一胎双胞胎（含多胞胎）子女均为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②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含依法收养，下同）两个以内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的；③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各生育一个子女，离婚时依法判决或者离婚协议确定未成年子女随前配偶，新组合家庭无子



女的；④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各生育一个子女，新组合家庭只有一个子女但该子女为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⑤夫妻双方婚前均未生育过子女，婚后经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鉴定患不孕症，依法收养子女后又怀孕的；⑥夫妻双方为独生子女且只有一个子女的；⑦夫妻一方在矿山井下、海洋深水下的工作岗位作业连续5年以上，现仍从事该项工作且只有一个子女的；⑧夫妻双方为农村居民（农业人口，下同），只生育一个子女且是女孩的。

（3）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再生育条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安排生育，再生育的按超生处理：①夫妻双方均属农村居民，只生育一个子女是女孩，但一方是县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录用的人员；②城镇居民（非农业人口，下同）生育子女



后,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将户籍迁移登记为农村居民的; ③经批准再生育, 怀孕后无紧急情况未经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市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 擅自人工终止妊娠的; ④遗弃子女或者送养子女后要求再生育的; ⑤故意致婴儿死亡或者残疾, 或者谎报婴儿性别、谎报婴儿死亡的; ⑥未依法办理收养登记收养子女的。

(4) 村民委员会整个建制转为居民委员会, 原属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的育龄夫妻, 只生育一个子女是女孩的, 从村民委员会改为居民委员会之日起, 4周年内可安排再生育一胎子女; 本人自愿将户籍迁出居民委员会, 在户籍迁移时虽已安排生育但未怀孕的, 取消原生育安排。

特别关注

农村居民自愿将户籍迁为城镇居民的, 除迁入前已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且已怀孕的已婚育龄妇女可以生育外, 从户籍迁入之日起, 均执行城镇居民的生育规定。

(5) 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聚居在自治县的少数民族夫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审批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①少数民族夫妻是农村居民的; ②少数民族夫妻一方是农村居民, 另一方是城镇居民, 只生育一个子女且是女孩的; ③夫妻均是农村居民, 一方是非少数民族, 并在少数民族一方落户居住的; ④少数民族夫妻均为农村居民, 依法生育二个子女, 经地级以上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 其中



一个或者二个子女为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0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对生育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1) 提倡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

(2) 夫妻双方均是一千万人口以下的少数民族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审查,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审查,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①第一个子女经设区的市(地区)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确诊为非遗传性疾病致残,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②夫妻一方为二等甲级以上或者夫妻双方属二等乙级革命残废军人的;③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④夫妻一方为烈士的独生子女的;⑤再





婚夫妻一方只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的。

(4) 夫妻中女方属农业人口，除适用以上(3)的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

①只生育一个女孩的；②男到有女无儿家结婚落户的(多女户招婿，只安排其中一个)；③经当地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并确诊，同胞兄弟中只有一个有生育能力的；④定居在靠国境线5公里以内的乡村，持有边境居民证且连续居住10年以上的。

特别关注

夫妻中女方属农业人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

已脱离农业生产，在城镇连续工作、生活5年以上，并有固定的住所和经济收入的；

持有二孩生育证，尚未怀孕，自办理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之日起满3年的。

(5) 婚后不育，并经当地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并确诊为不育症，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后又怀孕并要求生育的，经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生育一个子女。

(6) 经当地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并确诊为不育症的夫妻，申请使用辅助生育技术生育的，应当经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按照国家有关的辅助



生育技术规定施行手术。

（7）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的，生育间隔时间应当满4周年，但女方年龄满28周岁以上的，不受生育间隔时间限制。

05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生育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1）城镇居民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查，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①经省或者设区的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第一个子女病残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②离婚后再婚的夫妻，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或者再婚前双方各生育一个子女，离婚时依法协议或者依法判决子女随前配偶，新组合的家庭无子女的；③丧偶后再婚的夫妻，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的；④经县以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鉴定患不育症，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后怀孕的；⑤夫妻双方一方为独生子、一方为独生女的。

（2）提倡农村居民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

农村居民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的，由夫妻双方在女方怀孕前提出申请，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定安排，发给生育服务证，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备案。

农村居民离婚或者丧偶后再婚，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子女的；或者再婚前双方各生育一个子女，离婚时依法协议或者依法判决子女随前配偶，新组合的家庭无子女的，夫妻双方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核定安排。

(3)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农村居民，夫妻双方或者一方是少数民族的（不含人口在一千万以上的少数民族），可以生育两个子女；生育两个子女都是女孩的，由夫妻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报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4)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城镇居民，夫妻双方或者一方是少数民族的（不含人口在一千万以上的少数民族），可以依照以上（3）规定的程序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

(5) 下列人员的生育，依照以下规定执行：①夫妻一方为城镇居民，另一方为农村居民；或者一方为本省户籍居民，另一方为外省户籍居民的，依照女方户籍所在地的生育规定执行。②本省户籍的农村居民在城镇连续居住1年以上，或者已被机关、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录用的，依照本省城镇居民的生育规定执行。③原为本省城镇居民的夫妻，将女方或者双方的户籍迁移登记为农村居民的，依照本省城镇居民的生育规定执行。④村民委员会建制转为居民委员会的，从村民委员会转为居民委员会之日起3年内，依照农村居民的生育规定执行；3年后依照城镇居民的生育规定执行。⑤夫妻双方均为外省户籍的居民在本省生育的，依照本省城镇居民的生育规定执行。

(6) 夫妻双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安排生育；如再生育的，按超生处理：

①违反国家和本条例规定擅自终止妊娠；②遗弃子女或者以送养子女为理由要求再生育；③谎报婴儿性别或者死亡。



(7) 凡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不得生育；已怀孕的，应当终止妊娠。

06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生育

政策作了哪些规定？

(1)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